

法國巴黎人壽 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標的代碼	DMA031 (月撥現)、DMA032 (轉投入)	
投資類型	組合型	
投資區域	全球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投資範圍	逾百檔新臺幣計價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投資帳戶委託人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投資策略	以「完全收益」(TotalReturn) 為投資目標，藉由多資產、多策略的配置方式，動態調整各類資產比重，追求長期安定之投資收益。	
提減(撥回)基準日或頻率(註1)	每月第十六個資產評價日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註2)	每單位 0.05 新臺幣，爾後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每月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 NAV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NAV ≥ 10	0.05
	7 ≤ NAV < 10	0.03
	NAV < 7	不撥回
加碼機制	無	
保管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	0.15% / 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註3)	1.25% / 年 (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 1. 「基準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為資產撥回返還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之日期）。

註 2. 如欲因應市場特殊狀況而調整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時，各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或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 3. 此投資標的管理費為上限，收取規則請詳保單條款。

註 4.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 * 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費用。

註 5. 上述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投資帳戶之績效，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每月撥回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0.05 新臺幣

* 此為 2016 年適用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2016 年起將定期評估提減(撥回)政策，依投資帳戶所屬之子基金自市場所得之收益，2017 年(含)起調整每次提減(撥回)之金額；考量整體金融市場環境，此規則若遇變動，將即早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